

《广雅疏证》辨补续篇（三）

刘凯鸣

三、仿例补疏

城，除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七三）

诸书无训“城”为“除”者。“城”盖“掇”之形近而讹。《玉篇》手部：“掇，摩也。《庄子》云：‘掇掇’，拔除也。”“掇，掇也。”《说文》十二上手部：“掇，掇也。”“掇，批也。”“批，摔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按玄应书两引《说文》：‘批，擻也。擻，屈逆反，谓擻撮取也。’”《急就篇》卷三：“沐浴掇掇寡合同。”师古注：“掇掇谓鬻拔眉发也；盖去其不齐整者。”“拔除”、“擻撮取”、“鬻拔”并为“除也”之义，故谓“掇，除也。”

掇，成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八七）

诸书无训“掇”为“成”者。“掇”盖“捷”之形近而讹。《小尔雅·广诂》：“捷，成也。”《广韵》入声二十九叶韵疾叶切：“捷，成也。”是其证。故谓“捷，成也。”

搯，收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九一）

搯者，《说文》手部：“推搯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汉书》‘而僕又茸以蚕室之中也。’师古曰：‘茸，音人勇反，推也。谓推致蚕室之中也。’如颜说，则茸者，搯之假借字。”“搯，收也”之义，于古籍不见用例，字书亦仅见于《广雅》、《集韵》而已。今谓“搯”盖“撓”之同音假借。《文选》卷十二郭

璞《江赋》：“聿经始于洛沫，拢万川乎巴梁。”李善注：“拢犹括束也。”“括束”犹“收束”。《广韵》上声一董韵力孔切：“拢，拢略。”略，治也。“拢略”亦自外围向中心收拢之义。今山东方言“搯”语音如“拥”，仍为推搡、触动义；“拢”语音如“垄”，仍为括束、归拢义，如商店晚间小结一日之收支曰“拢帐”。故谓当作“拢，收也。”

梁，谐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九三）

诸书无训“梁”为“谐”者。“梁”盖“乐”之形近而讹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是故知声……唯君子为能知乐。”郑玄注：“八音并作克谐曰乐。”“乐者天地之和也。”孔疏引贺瑒曰：“八音克谐，使物欢欣，此乐之事迹也。”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“乐言是其和也。”《乐论》：“故乐者，审一以定和者也。”郑玄《乐记》注：“五声八音克谐相应和。”《广韵》下平声八戈韵户戈切：“和，谐也。”故谓“乐，谐也。”

膳，久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四〇六）

诸书无训“膳”为“久”者。“膳”盖“腊”之形近而讹。《汉书·五行志（中之上）》：“高位实疾颠，厚味实腊毒。”师古注：“腊，久也。”《文选》卷三十五张协《七命》：“耽口爽之饌，甘腊毒之味。”李善注引贾逵《国语·周语》注：“腊，久也。”故谓当作“腊，久也。”

膳、微、陶，离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四〇五）

诸书无训“膳、陶”为“离”者。“膳”盖“骖”之形近而讹。《周礼·夏官·校人》：“颁马攻特。”郑玄注：“‘攻特’谓𨔵之。”《说文》牛部“𨔵”字，段玉裁注：“马部曰：‘𨔵，𨔵马也。’谓今之骗马。”骖、骗异体同字，𨔵、骖一音之转。《旧五代史·郭崇韬传》：“〔崇韬〕尝从容白继岌曰：‘……宜尽去宦官，优礼士族；不唯疏斥阉寺，骗马亦不可复乘。’”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七四《五代·后唐·同光三年》：

“郭崇韬素疾宦官，尝密谓魏王继岌曰：‘大王他日得天下，驃马亦不可乘。’”两史并言一事，驃、驃同指阉马，是其证。冯应京《月令广义》卷四《春令·授时》：“驃树：于诸色果木未生时，于春初根旁深掘开，将钻心钉地根截去，惟留四边乱根勿动，却用土覆盖，筑实，则结果肥大。”驃为去势，故有离断之义。用于园艺曰“截去”主根，离断义更显豁。今山东方言阉马、犬仍曰“驃”。“陶”盖“陶”之形似而讹。《荀子·强国篇》：“今已有数万之众者也，陶诞比周以争与。”杨倞注：“陶当读为逃。”《荣辱篇》：“陶诞突盗。”注：“陶当读为逃，隐匿其情也。”《广雅》“陶”亦当读为“逃”。逃、隐匿并有离去义。“微”者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微，匿微也。”郭璞注：“微谓逃藏也。”《左传·襄公十九年》：“崔杼微逆光。”服虔注：“微，隐匿也。”“逃藏”、“隐匿”一同“陶（逃）”有离去之义。故谓：“驃、微、陶，离也。”

𧯛、玮，重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四一六）

诸书无训“𧯛”为“重”者。“𧯛”盖“寘”之形似而讹。寘与填同。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：“吾语汝学者之鬼容，其冠纓，其纓綦纓，其容简连，填填然，……”崔譔注：“填填，重迟也。”《庄子·马蹄篇》：“故至德之世，其形填填，其视颠颠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填填，质重貌。”是知“寘”有“重也”之义。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：“伟，《埤苍》作玮。”知玮同伟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：“猗与伟与！”师古注：“伟，大也。”《文选》卷三十五汉武帝《贤良诏》：“猗欤伟欤！何行而可以彰先帝之洪业休德。”李善注引如淳曰：“伟，大也。”《荀子·性恶篇》：“大齐信焉，而轻货财。”杨倞注：“大，重也。”是玮亦得有“重也”之义。故谓：“寘、玮，重也。”

调，卖也。（释诂三上，页三〇七）

诸书无训“调”为“卖”者。《集韵》下平声十八尤韵时流

切：“𩚑、𩚑、𩚑，……一曰仇也。古作𩚑、𩚑。”“调”盖“𩚑”或“𩚑”之形近而讹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“高祖每酤留饮，酒𩚑数倍。”裴驥《集解》：“如淳曰：‘𩚑亦售。’”《历书》：“以理星度，未能詹也。”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‘詹一作售也。’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按《汉书》作𩚑，故徐广云‘一作售。’售即𩚑也。”《汉书·宣帝纪》：“每买饼，所从买家辄大𩚑。”师古注：“𩚑读曰售。”《说文》新附：“售，卖去手也。”《广韵》去声五十候韵承咒切：“售，卖物出手。”《广韵》去声十五卦韵莫懈切：“卖，卖出物也。”故谓“𩚑（𩚑），卖也。”

展、𩚑，𩚑也。（释詁四下，页五一—）

诸书无训“𩚑”为“𩚑”者。“𩚑”盖“𩚑”之形近而讹。《说文》六上木部：“𩚑，车历录束文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秦风》：‘五𩚑梁辘’，传曰：‘五，五束也’。𩚑，历录也。梁辘，辘上句衡也。一辘五束，束有历录。《考工记》：‘辘欲顺典’，大郑云：‘……軹车之辘，率尺所一缚。……’按此所谓曲辘𩚑缚也。历录者历历录录然，坳跌分明貌。……《小雅》‘约之阁阁’，毛云：‘约，束也。’阁阁，犹历历也。”三下革部：“𩚑，车轴束也。”段注：“此与木部𩚑音同义近。𩚑谓辘束，𩚑谓轴束。”《诗·秦风·小戎》：“小戎伐收，五𩚑梁辘。”朱熹集传：“……辘形穹隆上曲如屋之梁，又以皮革五处束之，其文章历历然也。”知𩚑为束于辘（曲辘）上之皮革。王氏释“展”曰：“《说文》：‘展，转也。’展转亦曲曲之意。”故谓“𩚑，𩚑也。”

𩚑，疾也。（释詁一上，页七二）

诸书无训“𩚑”为“疾”者。“𩚑”盖“𩚑”之形近而讹。《集韵》入声十八药韵弋灼切：“跃、𩚑，《说文》：‘迅也。’或从乐。”知𩚑乃跃之或体。二下足部“跃”，段玉裁注：“迅，

疾也。”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跃跃，迅也。”郭璞注：“……盛疾之貌。”郝懿行《义疏》：“迅者，《释诂》云：‘疾也。’”《易·乾卦》：“或跃在渊。”韩康伯注：“跃者，暂起之言。”暂者猝也。亦迅疾之义。故谓“蹶，疾也。”恩，隐也。（释诂四下，页四九六）

诸书无训“恩”为“隐”者。“恩”盖“忍”之形似而讹。《说文》十下心部：“忍，能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敢于止亦曰能，今俗所谓能耐也。能、耐本一字，俗殊其音。”《论语·八佾》：“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！”皇侃疏：“忍犹容耐也。”耐、容耐谓以意志、毅力抑制欲发于外之情性，不形于色，不泄于口，不现于行。亦即“忍”也。就欲发于外之情性而不发言之，则为“隐”也。《玉篇》阜部：“隐，匿也。”《说文》十四下阜部：“隐，蔽也。”即藏匿、荫蔽情性不使发露也。《史记·伍子胥列传》：“方子胥窘于江上，道乞食，志岂须臾忘郢邪？故隐忍就功名，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！”司马迁《报任少卿书》：“所以隐忍苟活，幽于粪土之中而不辞者，恨私心有所不尽，鄙陋没世，而文彩不表于后世也。”《汉书·陈汤传》：“于是天子下诏曰：‘匈奴郅支单于背畔礼义，杀汉使留者、吏士，甚逆道理，朕岂忘之哉！’所以优游而不征者，重动师众，劳将帅，故隐忍而未有云也。”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：“愚谓虽有重戾，必宜隐忍，贾谊所谓掷鼠忌器，盖为此也。”庄绰《鸡肋编》卷下：“只如鸡卵一物，以其混沌未分，必有大段要急之处，不得已隐忍而用之。”岳珂《桡史》卷九：“刘武忠铸帅京口，请以先发制人之策，决用兵。上意犹隐忍不决，竄欲以兵应。”诸例并隐忍连文，是隐忍义同之显证。故谓“忍，隐也。”天，拔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八四）

诸书无训“天”为“拔”者。“天”盖“矢”之形似而讹。《说文》十下矢部：“矢，倾头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人部曰：

‘倾者矢也。’矢象头倾，因以为凡倾之称。”《玉篇》矢部：“矢，头倾也。今并作侧。”《史记·乐书》：“乐者，……是故先鼓以警戒，三步以见方，再始以著往，复乱以饬归，奋疾而不拔，极幽而不隐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拔，倾侧也。伐纣时士卒欢喜，奋迅疾速以尚威，势猛而不倾侧也。”是矢、拔并有倾侧义。“拔”当读刺𠂔之𠂔音，刺𠂔、乘戾并有不正不顺之义，与倾侧义近。故谓“矢，拔也。”

又，该条“拔也”之义，当析为拔擢之拔与倾侧义之拔二义。
薄，买也。（释诂三上，页三〇七）

王氏无疏。钱大昭《广雅疏义》（传抄本）曰：“薄未详。”诸书无训薄为买者。薄盖博之形似音近而讹。《说文》五上竹部：“博，局戏也。”博通作博。后演变为一买卖物品方式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三：“宅舍宫院前，则有……博卖冠梳、衣著〔者〕。”是其证。博亦用钱。就所博物议定每次跌头钱（六枚当大钱）之费。《燕青博鱼》剧燕青一跌成胜采，付一次之费，实即廉价买鱼。博之买义，唐代有用例。白居易《渭村退居》：“朝衣典杯酒，佩剑博牛羊。”（《全唐诗》卷四三八）博与典对文。典（可赎，逾期同卖）犹卖也。牛羊主不需剑，博非以物易物，“卖剑买牛”，博犹买也。卢仝《苦雪寄退之》：“市头博米不用物，酒店买酒不肯赊。”（同上，卷三八九）博、买互文见义，博亦买也。“不用物”即用钱，故“博，买也”义尤显著。

獠，搔也。（释诂二下，页二三四）

“搔也”义之“獠”，诸字书均失载；王氏亦未予训释。《逸周书·周祝解》：“狐有牙而不敢以噬，獠有蚤而不敢以獠。”蚤，爪也。据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郭璞注，獠即豪猪。搔则长豪刺其爪，故云“不敢以獠”也。獠，今系北方方言词，江南人多不解，如元曲“搔也”义“獠”借作“搔”，《戏曲词

语汇释》释为“拧，揪。”（五六二页）《元散曲选注》注作：

“扯”（三一四页）是其证。今山东方言“撮（调值44）”音有二义。一为斗殴时，指爪微弯于对方皮肤上着力擦划而过，出现多线条伤痕，或渗血，或径流血。《蒲松龄集·攘妒咒》十三回：“昨日又攫了顿把，亏了还抓在那背脚处。”是其例。“攫”为同音借字，本字待考。此姑置勿论。一即“搔也”义，谓指爪微弯，于痒处轻轻用力反复爬搔。书证仅有晚近金元戏曲。

《董西厢》卷七“正宫·赚”曲：“检秦晋传检不着，翻寻着吴越，把耳朵撚。”关汉卿《蝴蝶梦》四折“风入松”曲：“我前行他随后赶将来，谎的我撚耳挠腮。”马致远《黄粱梦》二折“集贤宾”曲：“听说罢撚耳操腮。”“撚”乃“撮”之借字。其撚、挠对文之例，尤为“搔也”义之显证。故谓“撮，搔也。”敢，余也。（释诂三上，页二七八）

《说文》一下艸部：“𦰩，草丛生貌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今人但知用丛字而已。”《集韵》上平声一东韵徂聰切：“𦰩、叢，……或作敢。”《古今韵会举要》云：“丛……后人误作敢。”《韵会》说是也。《说文》艸部：“敢，麻蒸也。”“敢”自有所具音义，然积非可以成是，遂成为“丛”之或体。《说文》三上艸部：“丛，聚也。”《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：“我是以有辅民之聚。”杜预注：“聚，众也。”“𦰩”段注：“《尔雅·释鱼》《音义》引《说文》：‘𦰩’，草众生也。”《逸周书·余匡解》：“余子务艺。”孔晁注：“余，众也。”故谓“敢（叢），余也。”

喊，可也。（释诂三上，页三四一）

诸书无训“喊”为“可”者。“喊”盖“咸”之讹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一年》：“钟小者不窕，……窕则不咸。”杜预注：“不咸，不充满人心。”《荀子·富国篇》：“皆有可也，知愚同，所可异也，知愚分。”杨倞注：“可者，遂其意之谓也。”《汉书·

陈汤传》：“武帝时，工杨光以所作数可意，自致将作大匠。”师古注：“可天子之意。”名句“石不能言最可人”，黄庭坚《次韵师厚〈食蟹〉》：“趋跄虽入笑，风味极可人。”之“可”均谓恰与人之心意合，亦即满意也。“充满人心”与“遂其意”为并“满意”之义，故谓“咸，可也。”

慎，恐也。（释诂四上，页四五六）

“慎”之“恐也”一义，诸字书失载；王氏亦无疏证。《释言（五下）》：“蒞，慎也。”王疏引《论语·泰伯》何晏注：

“蒞，畏惧之貌。”“恐也”与“畏惧”义近。《吕氏春秋》卷十五《慎大》：“贤主愈大愈惧，愈疆愈恐。凡大者小邻国也，疆者胜其敌也；胜其敌则多怨，小邻国则多患。多患多怨，国虽疆大，恶得不惧，恶得不恐？”“大、疆同义，惧、恐互文。文谓惧恐强大，题曰“慎大”，是“慎”为“惧恐”义也。《论衡·谢短篇》：“吏衣黑衣，宫阙赤单，何慎？服革于腰，佩刀于右，带剑于左，何备？”“黑衣”即《赵策（四）》左师公愿其子舒祺补缺之“卫王宫”吏士黑衣，卫士戎装黑色，而宫阙赤丹（如“丹墀”），一黑一红，凝重庄严、显赫警惕，一进朝堂即令人肃然悚然，油然而生恐惧畏蒞之感，此即所谓“慎”也。“慎”之去声、“恐也”之义，今尚存于山东方言，稍前书证则见于元杂剧。尚仲贤《柳毅传书》二折钱塘君诗云：“满目霞光笼宇宙，泼天波浪渗人魂。”无名氏《博望烧屯》一折“金盏儿”曲：“这将军内藏着君子气，外显出渗人威。”“渗”是“慎”之同音借字。《集韵》“骇恐貌”之“疹”，为上声寝韵所锦、楚锦二小韵字。此中古音，未悉保存于何地。

高，养也。（释诂一上，页五一）

诸书无训“高”为“养”者。“高”盖“亨”之讹。《易·鼎卦》《彖》曰：“圣人亨，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养圣贤。”王弼注：“亨者，鼎之所为也。革去故而鼎成新，故为亨饪调和之

器也。饪，熟也。天下莫不用之，而圣人用之乃上以享上帝，而下以大亨养圣贤也。”知“亨”即今之“烹”。故谓“亨，养也。”

苗，偃也。（释诂三下，页三七一）

“苗”之言媯也。《方言》卷一：“凡好而轻者，…自关而东，河、济之间谓之媯。”今山东方言犹保存“苗”之意义，然用于物，不用于人；且无论物之精好、粗劣，凡不堪承受重力，有断裂之虞者，皆谓之“苗”或“忒苗”，多指条状物而言。《说文》八上人部：“偃，轻也。”物之所以不堪承受重力以至断裂，即因自身单弱不坚之故，亦即“轻也”。故谓“苗，偃也。”躁，扰也。（释诂三上，页三〇五）

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躁，燥也。物燥乃动而飞扬也。”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骄躁淫暴。”贾逵注：“躁，谓扰也。”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四：“躁，扰也。”故谓“躁，扰也。”

盖，党也。（释诂五上，页五九八）

《礼记·檀弓（上）》：“盖三妃未之从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云‘盖’者，录记之人传云舜时如此，未知审也。”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盖得圣人之威，河神授图，……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盖者疑辞也。”《诗·关雎·序》孔颖达疏：“‘盖’为疑辞。”《汉书·儒林传·京房传》：“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，托之孟氏，不相与同。”师古注：“党读曰倘。”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：“倘所谓天道，是耶非邪？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倘，未定之词也。”“未知审”、“疑辞”与“未定之词”，其实质一也。故谓“盖，党（倘）也。”

姜姜，强也。（释诂四下，页四六五）

诸书无训“姜”为“强”者。盖重言“姜姜”而后字讹为“姜”者。《礼记·表記》：“鵠之姜姜，鹑之贄贄。”郑玄注：“姜姜，贄贄，争斗恶貌也。”《诗·邶风·鹑之奔奔》：“鵠之

彊彊，鶡之奔奔。”孔颖达疏：“《表記》引此证君命逆，则臣有逆命，故注云‘彊彊奔奔’，争斗恶貌也。”“姜姜”亦作“彊彊”，知形异而音义同，而“彊”即今之“强”，故谓“姜姜，强也。”

鞶，塞也。（释诂三上，页二九〇）

“鞶”，俗字，本作“鞶”。《文选》卷三张衡《东京赋》：“于是皇舆凤驾，鞶于东阶。”薛综注：“鞶之言却也。谓却于东阶下，天子未乘之时也。”《说文》十四上车部：“鞶，连车也。一曰却车抵堂为鞶。”车系实体，其止必充塞一定空间。《集韵》入声二十五德韵悉则切：“塞，《说文》：‘塞也’。”《吕氏春秋》卷十五《权勋》：“欲钟之心脏，则安夙繇之说塞矣。”高诱注：“塞，不行也。”车止则不行，故谓：“鞶，塞也。”

𠂔，刑也。（释诂四下）

诸书无训“𠂔”为“刑”者。“𠂔”盖为“刳”之讹。《说文》四下刀部：“刳，刑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大罪刳，刳谓断头也。”“刑，刳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刑者刳颈也。”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：“今令此道顺而全安，甚易，不肯早为，已乃堕骨肉之属而抗刳之，岂有异秦之季世乎！”师古注：“刳，割颈也。”又，“其有大罪者，闻命则北面再拜，跪而自刳，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。”师古注：“刳，谓自刑杀也。”施动谓“捽抑而刑之”，自动则曰“自刳”，即“自刑杀”。知“刑”固非局限执政施行一义。《释诂》四下：“刑，刳也。”与《说文》并刳、刑互训。故谓：“刳，刑也。”

限谓之丞。（释宫七上，页八二九）

王疏引《说文》释“限”曰：“门楣也。”未及“丞”字。按：此系同物异名，“丞”为借字。元曲中呼为“门程”。李文蔚《燕青博鱼》第三折“滚绣球”曲：“我见他笑吟吟推入门

程，比及我睡润开窗纸偷睛觑，他可也背靠定球楼侧耳听。”郑廷玉《金凤钗》四折“收江南”曲后〔正末云〕：“大人与了十只金钗，我包裹无处放，小生下在门程底下浮埋着。”无名氏《盆儿鬼》第三折“庆元贞”曲：“扭回急便入房内，被门程绊我一个合扑地。”无名氏《神奴儿》第二折“采茶歌”曲：“天那，急的我战笃速不敢便蓦入门程。”综上已知“门程”即“门限”，《桃花女》两词先后并用，更是显证。“楔子”〔正旦云〕：“我教与你，到今夜晚间三更前后，你倒坐着门限上，披散了你头发，将马杓儿去那门限上敲三下，叫三声石留哥哥，他便不死了也。”“端正好”曲：“只等的一鼓尽二鼓交，……坐着门程披着头梢，将小名儿唤，马杓儿敲。”

𨔵谓之斨。（释器八上，页九五五）

王疏引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、《破斧》毛传，《释名·释用器》，释“斨”，是矣。提及“釜”，惜未与“𨔵”挂钩。今谓“𨔵”，矛也。与“斨”不同科。“𨔵”盖“釜”之音近而讹。山东方言读“从”、“𨔵”如“穷”，而“釜”为曲恭切，是其旁证。“釜”，《说文》“斤斧穿也”。《破斧》毛传：“谓受柄之孔也。”然毛传又云：“隋（按即“榑”——引者）釜曰斧。”《说文》十四上斤部：“斨，方釜斧也。”斧、斨并斫伐之具，《释器》径以其受柄之孔“釜”，谓之“斨”，盖彼时方言如此称谓也。

（待续）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滨州师专中文系